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64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0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6446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江特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特电机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江特电机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江特电机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19,815,899.13	574,476,054.28	236,838,7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5,562,114.33	158,285,256.52	189,645,205.33
应收账款	3	488,375,365.10	358,318,957.76	287,551,746.22
预付款项	4	55,391,878.64	42,046,572.58	62,140,891.92
应收利息	5	118,930.56	158,650.00	123,104.1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	343,747,195.15	224,015,561.06	214,411,756.44
存货	7	518,888,506.92	429,281,808.28	411,997,77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84,062,111.05	34,514,332.41	27,127,883.50
流动资产合计		3,015,962,000.88	1,821,097,192.89	1,429,837,09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509,601.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1	5,107,129.67	-	-
固定资产	12	960,770,535.56	940,905,894.41	789,960,673.25
在建工程	13	222,378,460.14	108,787,733.66	75,738,259.34
工程物资	14	81,309.63	161,135.12	1,634,407.4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417,621,185.73	418,584,459.60	337,090,137.23
开发支出				
商誉	16	2,425,630,092.03	2,425,630,092.03	2,421,848,923.09
长期待摊费用	17	32,330,089.38	27,651,882.50	20,355,7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4,071,676.05	23,704,171.87	21,302,05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50,958,913.49	176,096,657.48	189,698,75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618,992.82	4,121,682,026.67	3,857,788,926.60
资产总计		7,267,580,993.70	5,942,779,219.56	5,287,626,02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927,457,276.66	209,174,704.50	372,511,4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	396,447,155.42	75,224,412.64	138,990,424.70
应付账款	22	570,010,820.17	328,736,406.51	336,879,994.83
预收款项	23	83,246,018.35	50,146,423.54	92,848,346.84
应付职工薪酬	24	16,502,332.56	15,270,313.10	12,414,917.15
应交税费	25	45,159,498.14	25,585,157.21	23,314,939.43
应付利息	26	1,593,983.44	259,933.30	22,000.00
应付股利	27	2,781,676.26	3,903,174.72	2,740,941.90
其他应付款	28	2,222,378,286.51	2,350,896,760.57	2,530,833,33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	60,293,036.45	9,432,429.29	12,384,514.12
流动负债合计		4,325,870,083.96	3,068,629,715.38	3,522,940,84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	12,305,062.17	10,111,147.43	9,944,032.83
递延收益	31	48,228,856.16	52,014,634.82	47,685,30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4,013,020.26	45,999,966.41	31,052,74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46,938.59	108,125,748.66	88,682,077.72
负债合计		4,430,417,022.55	3,176,755,464.04	3,611,622,922.03
股东权益：				
股本	32	559,057,388.00	559,057,388.00	460,327,1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1,767,293,748.18	1,763,142,940.23	873,844,35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34	873,332.53	699,356.28	550,968.97
盈余公积	35	41,033,412.77	41,033,412.77	37,377,092.87
未分配利润	36	362,593,805.14	310,566,885.24	238,065,66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0,851,686.62	2,674,499,982.52	1,610,165,202.78
少数股东权益		106,312,284.53	91,523,773.00	65,837,897.15
股东权益合计		2,837,163,971.15	2,766,023,755.52	1,676,003,099.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7,580,993.70	5,942,779,219.56	5,287,626,02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	1,462,145,070.57	1,668,716,112.40	1,597,675,268.87
二、营业总成本		1,316,857,345.69	1,572,672,411.06	1,545,497,212.40
其中：营业成本	37	1,059,128,945.79	1,275,635,457.43	1,223,937,20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21,431,535.83	32,062,300.16	30,673,713.63
销售费用	39	64,012,151.45	94,182,960.66	94,348,623.48
管理费用	40	125,073,272.01	162,615,681.26	134,977,170.56
财务费用	41	6,761,500.14	17,404,801.66	15,370,653.51
资产减值损失	42	40,449,940.47	-9,228,790.11	46,189,84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	7,763,094.15	5,966,034.68	503,10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01.14		-669,140.77
三、营业利润		153,050,819.03	102,009,736.02	52,681,163.36
加：营业外收入	44	9,992,147.60	12,106,469.91	18,372,84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547.58	36,361.24	273,702.80
减：营业外支出	45	1,893,162.21	4,248,060.71	2,170,66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951.24	1,949,301.36	136,075.67
四、利润总额		161,149,804.42	109,868,145.22	68,883,338.69
减：所得税费用	46	23,279,441.87	21,892,839.49	4,682,278.53
五、净利润		137,870,362.55	87,975,305.73	64,201,0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58,498.98	82,948,349.83	56,962,218.65
少数股东损益		611,863.57	5,026,955.90	7,238,84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67,30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67,304.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67,304.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7,304.7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870,362.55	87,975,305.73	64,033,75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58,498.98	82,948,349.83	56,794,91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863.57	5,026,955.90	7,238,841.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6	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江特电机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1 年经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函[1991]50 号文批准，由原宜春电机厂按照《江西省股份有限（内部）公司试行规定（草案）》进行内部股份制改造，在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2133，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23,157,908 万股，注册资本为 523,157,908.00 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总部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母公司为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军、卢顺民。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用设备、水轮机及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模具、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有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电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江特电机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机、发电机、机械产品、锂离子电池用材料、矿产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购买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1、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与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之自然人股东俞洪泉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俞洪泉将其持有九龙汽车 978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2.62%）以人民币 9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分别持有的九龙汽车 5.63%、8.67%、2.55%、1.53% 股权，合计 18.3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九龙汽车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合计持有的九龙汽车 49% 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九龙汽车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12 亿元，其中，本次 49% 九龙汽车股权交易江特电机以现金方式支付 71,032.6391 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1,655.3609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分别持有标的资产九龙汽车的权益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4、公司同时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50.2603 万股股份（含 23,250.2603 万股）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不超过 139,224.50 万元，其中，71,032.639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在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江特电机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9.07 元/股。

5、公司与九龙汽车股东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与九龙汽车股东俞洪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分三次分步购买九龙汽车全部股权，基准日是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16 号）的评估值 291,231.29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291,200.00 万元。交易价款由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第一次交易购买九龙汽车 32.62% 股权，交易价格 9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次交易购买九龙汽车 18.38% 股权，交易价格 53,51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两笔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支付交易对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第三次交易购买九龙汽车 49.00% 股权，交易价格 142,688.00 万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1,032.6391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1,655.360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19.96 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23,157,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9 月 25 日。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0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分步购买九龙汽车全部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九龙汽车股权比例	本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俞洪泉	75.00%	32.62%	5.63%	36.75%	218,400.00	59,250,603	164,659.7031

序 号	交易对方	持有九龙汽 车股权比例	本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2	赵银女	17.00%	8.67%	8.33%	49,504.00	12,166,000	38,469.4380
3	王荣法	5.00%	2.55%	2.45%	14,560.00	4,741,000	10,259.9130
4	樊万顺	3.00%	1.53%	1.47%	8,736.00	2,845,000	6,155.5850
	合计	100.00%	32.62%	18.38%	49,000.00	79,002,603	219,544.6391

注:上表中发行股数系以发行价 9.07 元/股计算的。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设立时名称为江都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自然人陈芝强、罗平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其中：陈芝强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罗平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4 年 3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自然人陈芝强持有本公司 75%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俞洪泉、自然人罗平持有本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银女。

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江苏九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后俞洪泉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赵银女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股东赵银女将其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荣法，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更名为“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688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2228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俞洪泉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赵银女出资 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3%；王荣法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赵银女将持有本公司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王荣法、将持有本公司 9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转让给樊临颖，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俞洪泉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赵银女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王荣法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樊临颖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4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2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樊临颖将持有本公司 9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转让给樊万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其中：俞洪泉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赵银女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王荣法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樊万顺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2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施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减资后，其中：俞洪泉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赵银女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王荣法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樊万顺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66 号，总部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66 号，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洪泉。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000028579。

公司经营范围：客车制造、客车销售、客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客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九龙汽车属汽车制造业，主要生产九龙商务车系列产品，包括九龙 A5 系列、九龙 A6 系列、九龙 A4 系列、快乐之旅和大 MPV 系列、九龙 VIP 商务车系列、九龙专用车系列、九龙考斯特系列等。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除下述假设和编制方法外，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附注二所述的重组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假定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九龙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此架构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报表，采用本附注五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而成；

3、2014 年 10 月 10 日，九龙汽车同一控制下合并了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业配件公司），成为九龙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九龙汽车已按实际成交价格收购了洪业配件公司 100% 股权，在此架构的基础上，根据洪业配件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整财务报表后，将其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公司拟通过分步收购九龙汽车 100% 股权，双方确认的收购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19.96 元/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07 元/股。鉴于本备考财务报表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按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的价格和股数确定，即 19.96 元/股，发行股份数 35,899,480 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291,2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 35,899,480 股（议案中发行股数为 7,900.2603 万股，发行价格 9.07 元/股）支付对价 71,655.3609 万元（发行价 19.96 元/股），现金支付 219,544.6391 万元，共计 291,2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为依据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收购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计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鉴于收购九龙汽车 100% 股权交易系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一致，故参考被购买方收购基准日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业经评估的未在账面核算的自行研发形成的专利和商标，确定其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3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九龙汽车 2013 年 1 月 1 日上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6、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

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不衔接。

7、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管理层未再模拟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8、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1 户，具体包括本公司和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97.45	97.45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30	85.30
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0.00	70.00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0.55	80.55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0.00	80.00
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宜春市明月驿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0.00	80.00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0.00	80.00
宜丰县江特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9.99	99.99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95.00	95.00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江西江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以前会计期间相比，增加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备注
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新设该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增加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该公司	2014 年度增加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该公司	2014 年度增加
宜春市明月驿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该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增加
江西江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该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增加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

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

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余额百分比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0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

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

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5	3	2.77-9.7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1	3	8.82-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3	16.17%
动力设备	直线法	11	3	8.82%
办公设备	直线法	4-9	3	10.78-24.2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

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

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产品、锂矿资源采选、锂电材料、车辆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承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客户负责提货产品，以产品发出，开具出库单并经客户签收认可即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产品，以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质检、签收认可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7		-100,000.00	100,000.0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1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160,000.00	160,000.00	

(2)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4,603,902.82		47,685,30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03,902.82		47,685,302.82	
合计	14,603,902.82	14,603,902.82	47,685,302.82	47,685,302.82

(3)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865,944,419.32	865,777,114.58		
其他综合收益		167,304.74		
合计	865,944,419.32	865,944,419.3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征消费税消费品销售收入	5%、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资源税	资源开采量	1.25 元/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5%
宜春市巨源锂电矿业有限公司	25%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25%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25%
宜春市明月驿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注(2)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宜丰县江特锂业有限公司	25%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注(1)
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25%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25%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江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
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注：(1)主管税务机关对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2014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根据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袁地税发[2014]20 号文核准，按收入总额按核定的征收率 5% 计征。2013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根据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袁地税发[2013]30 号文核准，按收入总额按核定的征收率 2.5% 计征。2015 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根据宜春市袁州区地方税务局袁地税发[2015]35 号文核准，按收入总额按核定的征收率 5% 计征。

(2) 主管税务机关对宜春市明月驿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根据袁地税税政函[2014]07 号, 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按收入总额抵免 60% 后征收率 3.3% 计征。2015 年度该公司正在申报征收方式和征收率, 尚待批复, 本期仍按上期的征收方式和征收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联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等 51 家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2]1 号) 文批准,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36000048。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有效期内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龙南县雪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41 家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5]4 号) 文批准, 本公司和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6000137、GR201436000278。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有效期内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2011 年 8 月 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下发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2000169), 依此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1 年至 2013 年)。

(4) 2014 年 8 月 5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下发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497), 依此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至 2016 年)。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47,624.94	837,002.97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66,009,181.23	547,403,613.66
其他货币资金	152,959,092.96	26,235,437.65
合计	1,419,815,899.13	574,476,054.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386,200.00	341,500.00
履约保证金	12,778,6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643,192.96	25,742,837.65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151,100.00	151,100.00
合计	152,959,092.96	26,235,437.65

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系因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120,171.17	154,663,505.52
商业承兑汇票	8,441,943.16	3,621,751.00
合计	105,562,114.33	158,285,256.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5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2,244,537.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2,244,537.43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4,730.00	1.21	4,928,230.00	75.30	1,616,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498,604.62	98.61	46,739,739.52	8.76	486,758,86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550.03	0.18	979,550.03	100.00	-
合计	541,022,884.65	100.00	52,647,519.55	9.73	488,375,365.1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3,000.00	0.81	1,616,500.00	50.00	1,616,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755,217.05	98.96	39,052,759.29	9.87	356,702,45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150.00	0.23	911,150.00	100.00	-
合计	399,899,367.05	100.00	41,580,409.29	10.40	358,318,957.76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071,575.75	100.00	33,519,829.53	10.44	287,551,74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321,071,575.75	100.00	33,519,829.53	10.44	287,551,746.2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赣州市海格瑞德电池有限公司	3,233,000.00	1,616,500.00	50.00	法院已立案执行, 执行情况不乐观。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广电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311,730.00	3,311,730.00	100.00	法院判决,执行难
合计	6,544,730.00	4,928,23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9,062,145.56	22,953,107.27	5.00
1—2 年	40,294,594.30	4,029,459.44	10.00
2—3 年	12,883,481.77	2,576,696.36	20.00
3—4 年	4,384,155.12	2,192,077.57	50.00
4—5 年	3,771,657.98	1,885,828.99	50.00
5 年以上	13,102,569.89	13,102,569.89	100.00
合计	533,498,604.62	46,739,739.5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4,434,635.13	16,721,731.76	5.00
1—2 年	29,483,140.27	2,948,314.03	10.00
2—3 年	10,032,200.56	2,006,440.11	20.00
3—4 年	5,268,434.12	2,634,217.06	50.00
4—5 年	3,589,501.28	1,794,750.64	50.00
5 年以上	12,947,305.69	12,947,305.69	100.00
合计	395,755,217.05	39,052,759.29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739,122.30	13,336,956.12	5.00
1—2 年	24,297,876.92	2,429,787.69	10.00
2—3 年	9,577,761.93	1,915,552.39	20.00
3—4 年	6,453,012.71	3,226,506.36	50.00
4—5 年	2,785,549.84	1,392,774.92	50.00
5 年以上	11,218,252.05	11,218,252.05	100.00
合计	321,071,575.75	33,519,829.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67,110.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无			
合计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重齿永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8,925,156.53	9.04	2,446,257.83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0,586,700.00	7.50	2,029,335.0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143,996.02	5.20	1,407,199.8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3,094,744.45	4.27	1,154,737.22
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	19,218,369.95	3.55	960,918.50
合计	159,968,966.95	29.56	7,998,448.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83,589.84	96.38	38,338,583.18	91.18
1 至 2 年	742,603.06	1.34	1,178,125.59	2.80
2 至 3 年	720,112.44	1.30	1,861,795.42	4.43
3 年以上	545,573.30	0.98	668,068.39	1.59
合计	55,391,878.64	100.00	42,046,572.58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32,086.54	35.80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00,000.00	12.46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整车款
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5,100,393.44	9.21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79,521.98	3.39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518,316.88	2.74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合计	29,619,500.44	63.60		

注释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118,930.56	158,650.00
合计	118,930.56	158,650.00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3,297.65	2.13	7,923,297.6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934,208.49	97.86	20,187,013.34	5.55	343,747,19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07.57	0.01	40,607.57	100.00	-
合计	371,898,113.71	100.00	28,150,918.56	7.57	343,747,195.15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3,297.65	3.17	7,923,297.6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19,827.85	96.83	18,004,266.79	7.44	224,015,56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49,943,125.50	100.00	25,927,564.44	107.44	224,015,561.06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724,782.85	100.00	50,313,026.41	19.01	214,411,75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64,724,782.85	100.00	50,313,026.41	19.01	214,411,756.4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五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59,000.00	6,659,000.00	100	法院判决,执行难
五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64,297.65	1,264,297.65	100	法院判决,执行难
合计	7,923,297.65	7,923,297.6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1,202,691.13	17,560,134.55	5.00
1—2 年	10,148,814.97	1,014,881.49	10.00
2—3 年	119,809.33	23,961.87	20.00
3—4 年	1,228,001.15	614,000.58	50.00
4—5 年	521,714.13	260,857.07	50.00
5 年以上	713,177.78	713,177.78	100.00
合计	363,934,208.49	20,187,013.34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021,871.03	10,601,093.55	5.00
1—2 年	18,837,430.08	1,883,743.01	10.00
2—3 年	1,199,986.37	239,997.28	20.00
3—4 年	794,833.22	397,416.61	50.00
4—5 年	8,567,381.63	4,283,690.82	50.00
5 年以上	598,325.52	598,325.52	100.00
合计	242,019,827.85	18,004,266.79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451,309.36	9,022,565.47	5.00
1—2 年	2,110,479.68	211,047.97	10.00
2—3 年	955,932.01	191,186.40	20.00
3—4 年	80,598,411.28	40,299,205.64	50.00
4—5 年	39,259.18	19,629.59	50.00
5 年以上	569,391.34	569,391.34	100.00
合计	264,724,782.85	50,313,026.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3,354.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869,006.00	2,640,802.45	1,720,700.00
备用金	5,737,518.21	2,549,336.44	1,481,606.06
代垫款	17,187,887.68	15,372,188.54	398,809.87
资金拆借本息	8,419,202.83	6,453,703.19	
新能源汽车补助	284,200,000.00	64,500,000.00	
应返还土地款	15,130,339.50	8,000,000.00	
九龙汽车关联方欠款	25,004,487.80	121,262,805.55	160,708,509.57
其他	13,349,671.69	29,164,289.33	100,415,157.35
合计	371,898,113.71	249,943,125.50	264,724,782.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财政部	新能源车补助	261,200,000.00	1 年以内	70.23	13,06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	新能源车补助	23,000,000.00	1 年以内	6.18	1,150,000.00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	代垫款	15,363,786.78	1 年以内	4.13	768,189.34
赵卫东	资金拆借本息	8,419,202.83	1 年以内	2.26	420,960.1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退回土地款	8,000,000.00	1-2 年	2.15	800,000.00
合计		315,982,989.61		84.95	16,199,149.48

其他应收款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2013]551号文《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及部份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公司产品纯电动车属于政策规定推广应用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部份地方财政补助支持，补助对象为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消费者按销售价格扣减补贴后支付给生产企业货款。本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补助款计入应收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往来。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11,274.66		11,274.66	-		
原材料	212,669,850.43	5,082,456.67	207,587,393.76	150,216,719.34	3,957,477.21	146,259,242.13
在产品	80,225,017.23	2,875,793.54	77,349,223.69	72,251,365.03	1,648,079.70	70,603,285.33
库存商品	254,259,776.88	27,866,421.89	226,393,354.99	214,066,209.43	6,903,687.59	207,162,521.84
周转材料	1,076,757.49		1,076,757.49	1,435,873.11		1,435,873.11
委托加工物资	6,470,502.33	-	6,470,502.33	3,820,885.87		3,820,885.87
合计	554,713,179.02	35,824,672.10	518,888,506.92	441,791,052.78	12,509,244.50	429,281,808.2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57,477.21	1,231,490.60			106,511.14		5,082,456.67
在产品	1,648,079.70	1,344,519.00			116,805.16		2,875,793.54
库存商品	6,903,687.59	24,583,466.49			3,620,732.19		27,866,421.89
合计	12,509,244.50	27,159,476.09	-	-	3,844,048.49	-	35,824,672.10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是根据存货积压呆滞、库龄、市价等情况，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因公司出售而转销。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及预缴增值税	49,643,364.02	24,052,272.09
预缴资源税	38,321.2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51,623.34	2,333.54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城建税、教育附加	30,521.22	-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000.00	10,000,000.00
售后回租未实现利润	470.95	-
发行费用	1,350,000.00	-
待摊费用	947,810.29	459,726.78
合计	84,062,111.05	34,514,332.41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60,000.00		1,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160,000.00		1,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1,160,000.00		1,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7	100,000.00			100,000.0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1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00.00		1,16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6.56
合计					8,38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2015 年 6 月 1 日,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 100 万元价格购买高杰持有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2015 年 6 月 11 日,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与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由范起来承包经营, 承包期 3 年,

承包期内承包人每年保证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实现 60 万元净利润, 超过部份由承包人进行分配, 不足部份由承包人用自有资金补足。由于该公司实施承包经营, 本公司不能控制该公司, 因此, 将对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江西泰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9,601.14	
合计	-	1,500,000.00	-	9,601.14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	
江西泰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9,601.14	
合计	-	-	-	-	1,509,601.14	-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27,436.67	864,491.18		13,891,927.85
外购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3,027,436.67	864,491.18		13,891,927.85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13,027,436.67	864,491.18		13,891,927.85
二. 累计折旧 (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8,571,385.70	213,412.48		8,784,798.1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8,314,770.50	201,885.93		8,516,656.4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计提或摊销	256,615.20	11,526.55		268,14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8,571,385.70	213,412.48		8,784,798.18
三.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
四. 账面价值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56,050.97	651,078.70		5,107,129.6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公司老厂区由于搬迁不再进行生产，拟将老厂区打造成“电商产业园”，用于出租获益。

注释12.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0,390,298.73	476,843,798.92	18,888,338.59	15,866,495.52	290,071,031.44	1,322,059,96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504,616.40	98,399,181.52	2,848,788.53	3,350,369.88	26,186,369.48	208,289,325.81
购置	5,415,879.66	13,449,743.11	2,770,827.74	3,350,369.88	26,186,369.48	51,173,189.87
在建工程转入	72,088,736.74	34,822,738.41	-	-	-	106,911,475.15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融资租入	-	50,126,700.00	-	-	-	50,126,700.00
其他转入	-	-	77,960.79	-	-	77,96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83,693.54	64,132,910.16	422,265.00	2,229,195.67	8,318,776.37	140,686,840.74
处置或报废	52,556,256.87	64,132,910.16	422,265.00	2,229,195.67	8,318,776.37	127,659,404.07
融资租出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转出	13,027,436.67	-	-	-	-	13,027,436.67
4.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532,311,221.59	511,110,070.28	21,314,862.12	16,987,669.73	307,938,624.55	1,389,662,448.27
二. 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547,706.72	172,009,192.83	11,516,140.79	9,949,464.09	151,256,757.29	379,279,26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9,138.73	30,372,224.86	1,578,220.97	1,688,737.49	27,277,987.13	75,966,309.18
计提	15,049,138.73	30,372,224.86	1,578,220.97	1,688,737.49	27,277,987.13	75,966,309.18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0,261.95	14,087,261.49	295,557.63	961,460.56	2,183,923.63	28,228,465.26
处置或报废	2,385,491.45	14,087,261.49	295,557.63	961,460.56	2,183,923.63	19,913,694.76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8,314,770.50	-	-	-	-	8,314,770.50
4.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38,896,583.50	188,294,156.20	12,798,804.13	10,676,741.02	176,350,820.79	427,017,105.64
三.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	-	-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3,414,638.09	322,815,914.08	8,516,057.99	6,310,928.71	129,712,996.69	960,770,535.5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5,842,592.01	304,834,606.09	7,372,197.80	5,917,031.43	136,939,467.08	940,905,894.4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126,700.00	510,106.30		49,616,593.70
合计	50,126,700.00	510,106.30		49,616,593.70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3,951,835.00	新建尚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357,951.13	子公司华兴公司土地尚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附着物暂时不能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369,501.39	泰昌公司并购前未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12,317,873.95	发动机车间厂房权证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281,397.25	洪业公司厂房权证办理中
合计	203,278,558.72	

注释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0 万吨锂瓷石工程选矿项目	7,351,201.20		7,351,201.20	3,586,239.94		3,586,239.94
120 万吨锂瓷石工程采矿项目	15,047,941.92		15,047,941.92	8,878,684.79		8,878,684.79
碳酸锂项目	5,470,475.28		5,470,475.28	22,260,282.19		22,260,282.19
其他矿业相关工程	2,161,564.21		2,161,564.21	30,939,811.57		30,939,811.57
客车厂项目	99,622,224.73		99,622,224.73	26,119,065.20		26,119,065.20
发动机项目	88,889,565.91		88,889,565.91	14,388,711.97		14,388,711.97
其他零星工程	3,835,486.89		3,835,486.89	2,614,938.00		2,614,938.00
合计	222,378,460.14		222,378,460.14	108,787,733.66		108,787,733.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20 万吨锂瓷石工程选矿项目	3,586,239.94	3,764,961.26			7,351,201.20
120 万吨锂瓷石工程采矿项目	8,878,684.79	6,169,257.13			15,047,941.92
碳酸锂项目	22,260,282.19	34,894,743.87	51,684,550.78		5,470,475.28
其他矿业相关工程	30,939,811.57	10,369,616.03	39,147,863.39		2,161,564.21
客车厂项目	26,119,065.20	73,503,159.53			99,622,224.73
发动机项目	14,388,711.97	89,429,391.10	14,928,537.16		88,889,565.91
其他零星工程	2,614,938.00	2,371,072.71	1,150,523.82		3,835,486.89
合计	108,787,733.66	220,502,201.63	106,911,475.15	-	222,378,460.1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120万吨锂瓷石工程 选矿项目	37000	6.32%	6%				募股
120万吨锂瓷石工程 采矿项目	13000	28.96%	29%				募股
碳酸锂项目	31000	45.58%	52%				募股
其他矿业相关工程	4000	92.20%	93%				自筹
客车厂项目	30000	33.21%	35%				自筹
发动机项目	9000	99%	99%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合计							

注释1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80,949.63	85,564.91
尚未安装的设备	360.00	75,570.21
合计	81,309.63	161,135.12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高性能富锂锰基 正极材料技术	软件	采矿权	探矿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著 作权及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507,373.70	1,200,000.00	4,198,227.07	75,528,006.57	58,295,273.23	369,650.00	90,451,707.28	459,550,23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26,062.00	-	324,196.58	7,470,557.51	-	-	-	25,220,816.09
购置	17,426,062.00		324,196.58	-	-	-	-	17,750,258.58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						-	-
股东投入								-
其他转入				7,470,557.51				7,470,557.51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9,104.28	-	78,734.93	-	7,470,557.51	-	-	14,498,396.72
处置	6,084,613.10		78,734.93					6,163,348.03
其他转出	864,491.18				7,470,557.51			8,335,048.69
4.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39,984,331.42	1,200,000.00	4,443,688.72	82,998,564.08	50,824,715.72	369,650.00	90,451,707.28	470,272,657.22
二. 累计摊销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89,068.26	493,333.33	2,703,479.88	11,303,111.36		234,694.16	13,042,091.26	40,965,77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9,311.76	80,000.04	362,192.93	2,582,835.24	-	49,286.67	6,128,345.20	12,341,971.84
计提	3,139,311.76	80,000.04	362,192.93	2,582,835.24	-	49,286.67	6,128,345.20	12,341,971.84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高性能富锂锰基 正极材料技术	软件	采矿权	探矿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著 作权及商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543.67	-	78,734.93	-	-	-	-	656,278.60
处置	375,657.74		78,734.93					454,392.67
其他转出	201,885.93							201,885.93
4. 期末余额	15,750,836.35	573,333.37	2,986,937.88	13,885,946.60	-	283,980.83	19,170,436.46	52,651,471.49
三.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计提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224,233,495.07	626,666.63	1,456,750.84	69,112,617.48	50,824,715.72	85,669.17	71,281,270.82	417,621,185.7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216,318,305.44	706,666.67	1,494,747.19	64,224,895.21	58,295,273.23	134,955.84	77,409,616.02	418,584,459.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88,710.36	从个人、集体购入的厂区边上的土地，不能办理权证
土地使用权	1,583,466.81	收购泰昌公司之前购入的土地，不能办理权证
土地使用权	1,965,710.89	权证办理中
合计	4,137,888.06	

注释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宜春市泰昌钽铌矿业有限公司	1,144,829.77					1,144,829.77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8,299.40					498,299.40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2,991.49					1,122,991.49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1,017.21					7,191,017.21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88,881.44					88,881.44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692,287.50					3,692,287.5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411,891,785.22					2,411,891,785.22
合计	2,425,630,092.03			-	-	2,425,630,092.03

2. 商誉减值准备:无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 商誉计算过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86 万元的价格收购宜春市泰昌钽铌矿业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80%的股权，合并成本 10,86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15,170.23 元的差额 1,144,829.77 元确认为商誉。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43 万元的价格收购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 97%股权，合并成本 3,43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31,700.60 元的差额 498,299.40 元确认为商誉。

(3). 本公司子公司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以 1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 51%的股权，合并成本 12,5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377,008.51 元的差额 1,122,991.49 元确认为商誉。

(4). 本公司以 51,051,178.62 元的价格收购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85.30%的股权，合并成本 51,051,178.62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860,161.41 元的差额 7,191,017.21 元确认为商誉。

(5). 本公司以 63,92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95%的股权，合并成本 63,92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831,118.56 元的差额 88,881.44 元确认为商誉。

(6). 本公司以 30,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并单方增资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从而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合并成本 30,0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307,712.50 元的差额 3,692,287.50 元确认为商誉。

(7). 如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鉴于收购九龙汽车 100%股权交易系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一致，故参考被购买方收购基准日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业经评估的未在账面核算的自行研发形成的专利和商标，确定其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00,108,214.78 元。2013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912,000,000.00 元与九龙汽车 2013 年 1 月 1 日上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00,108,214.78 元之间的差额 2,411,891,785.22 元。

B. 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商誉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将商誉与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相关资产认定为资产组，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本公司商誉和少数股东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首先冲减商誉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中确认归属于本公司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商誉减值。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勘探成本	10,552,357.41	2,153,612.92	-	652,868.00	12,053,102.33
土地补偿款	1,906,447.00		132,622.40		1,773,824.60
公路改造费用		450,000.00	12,500.00		437,500.00
土地使用费	8,823,000.00		138,400.00		8,684,600.00
绿化费用	821,049.17	182,237.50	288,069.22		715,217.45
供应商模具费用	5,549,028.92	4,460,139.45	1,343,323.37		8,665,845.00
合计	27,651,882.50	7,245,989.87	1,914,914.99	652,868.00	32,330,089.38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根据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与西青区杨柳青镇拾叁街委员会签订的《房地产使用协议书》，华兴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 1038 万元后享有 50 年的使用权。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495,562.99	20,997,180.65	81,091,392.11	14,042,622.58
内部利润	89,480.34	13,422.05	74,682.51	11,202.38
累计折旧	932,022.34	233,005.59	-	-
税前未弥补亏损	41,666,694.33	9,670,264.00	30,681,157.55	6,979,899.26
开办费	-	-	23,522.96	5,880.74
股权激励	8,746,962.85	1,312,044.43	7,652,631.99	1,147,894.80
预计负债	12,305,062.17	1,845,759.33	10,111,147.43	1,516,672.11
合计	181,235,785.02	34,071,676.05	129,634,534.55	23,704,171.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1,513,420.00	44,013,020.26	232,322,943.35	45,999,966.41
合计	221,513,420.00	44,013,020.26	232,322,943.35	45,999,966.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362,940.32	4,821,057.23
合计	5,362,940.32	4,821,057.23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6年	296,798.56	296,798.56	
2017年	1,077,485.15	1,077,485.15	
2018年	1,997,841.45	1,997,911.24	
2019年	1,448,862.28	1,448,862.28	
2020年	541,952.88		
合计	5,362,940.32	4,821,057.23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21,161,453.34	33,501,428.00
预付探矿权款	77,082,565.00	76,082,56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714,895.15	64,479,443.48
其他	-	2,033,221.00
合计	150,958,913.49	176,096,657.48

注释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96,895,971.00	49,317,634.50
保证借款	682,855,868.00	97,914,200.00
抵押借款	42,778,600.00	33,000,000.00
质押借款	4,926,837.66	28,942,870.00
合计	927,457,276.66	209,174,704.50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447,155.42	75,224,412.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96,447,155.42	75,224,412.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 元。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504,810,294.18	283,215,665.37
应付工程款	13,795,683.31	14,681,722.56
应付设备款	46,481,473.81	26,272,661.08
应付加工费	1,486,584.89	228,982.66
应付其他	3,436,783.98	4,337,374.84
合计	570,010,820.17	328,736,406.5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宜春市荣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未按时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天津三迪科技有限公司	1,266,200.00	未按时结算
合计	3,016,200.00	

注释2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电机款	8,667,723.78	9,480,157.87
预收相关矿业款	4,629,624.19	1,138,986.35
预收车款	69,595,936.63	39,527,279.32
其他	352,733.75	
合计	83,246,018.35	50,146,423.5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丹阳飞达重工有限公司	1,292,085.92	项目延期，客户未提货
合计	1,292,085.92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709,689.30	118,236,329.89	118,047,393.67	14,898,625.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623.80	10,829,938.06	9,786,854.82	1,603,707.04
合计	15,270,313.10	129,066,267.95	127,834,248.49	16,502,332.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67,438.60	107,043,266.46	106,851,150.84	13,559,554.22
职工福利费	-	4,986,504.48	4,986,504.48	-
社会保险费	198,261.06	5,018,013.18	4,701,458.04	514,816.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4,506.70	3,802,632.96	3,561,869.86	385,269.80
补充医疗保险	-	48,290.83	48,290.83	-
工伤保险费	32,252.62	822,418.62	772,284.42	82,386.82
生育保险费	21,501.74	344,670.77	319,012.93	47,159.58
住房公积金	76,110.00	491,547.00	496,617.00	71,0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7,879.64	696,998.77	1,011,663.31	753,215.1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4,709,689.30	118,236,329.89	118,047,393.67	14,898,625.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5,039.80	10,354,876.25	9,342,976.69	1,526,939.36
失业保险费	45,584.00	475,061.81	443,878.13	76,767.68
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560,623.80	10,829,938.06	9,786,854.82	1,603,707.04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90,379.06	2,437,778.90
营业税	407,322.98	345,270.03
企业所得税	13,766,587.59	13,325,767.59
个人所得税	16,054,828.82	436,478.69
土地使用税	1,813,057.12	985,280.02
房产税	1,119,512.09	894,802.60
印花税	692,395.94	1,060,16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0,235.07	1,666,650.65
教育费附加	787,650.88	722,99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297.20	480,558.19
资源税	447,139.02	-
消费税	1,085,071.24	2,001,744.33
残疾人保障金	1,754,298.00	1,168,614.00
防洪保安基金	616,462.90	56,477.86
其他	260.23	2,572.71
合计	45,159,498.14	25,585,157.21

注释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93,983.44	259,933.30
合计	1,593,983.44	259,933.30

注释27.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社会保障基金（国有股转持）	95,200.02	95,200.02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	40,734.36	1,162,232.82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645,741.88	2,645,741.88	按协议约定支付
合计	2,781,676.26	3,903,174.72	

注释2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20,000.00	45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3,680,520.18	14,513,653.38
代收款	1,940,301.62	2,092,669.82
运费	352,034.91	1,509,789.68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750,000.00	102,750,000.00
九龙汽车股东	2,195,446,391.00	2,195,446,391.00
减资款及分红	-	25,000,000.00
其他	3,189,038.80	4,132,256.69
合计	2,222,378,286.51	2,350,896,760.5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永生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0	股权转让款，未满足协议付款条件
九龙汽车股东(现金支付对价部份)	2,195,446,391.00	备考合并，待支付九龙汽车股权转让款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	借款
合计	2,203,196,391.00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租赁	50,218,647.92	-
预提水电费	76,777.50	831,963.15
预提广告宣传费	2,925,432.07	2,202,933.44
预提运费	4,926,088.39	1,762,531.16
预提加工费	484,013.54	317,626.08
预提维修费	1,551,900.00	1,353,655.56
其他	110,177.03	2,963,719.90
合计	60,293,036.45	9,432,429.29

其他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净值 5000.05 万元的设备（以下简称“回租设备”）以 5,000 万元价款转让给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将上述“回租设备”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 1 年，租赁期限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租赁期满，公司在支付租金 52,249,722.22 元后，以人民币 1 元留购价格进行回购。

注释30.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12,305,062.17	10,111,147.43	车辆保修期内预计保修费用
合计	12,305,062.17	10,111,147.43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2,014,634.82	-	3,785,778.66	48,228,856.16	
合计	52,014,634.82	-	3,785,778.66	48,228,856.1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电机产业化项目中央补助	4,276,139.04		640,000.00		3,636,139.04	与资产相关
低压大功率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1,173,522.11		153,328.00		1,020,194.11	与资产相关
机电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建设	1,578,008.00		160,000.00		1,418,008.00	与资产相关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项目基金	986,666.67		106,666.67		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动力锂离子电池富锂锰基正极材料产业化	2,659,583.00		249,999.99		2,409,583.01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综合利用宜春钽铌尾矿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磷酸锂及其系列副产品补助	7,711,210.00		623,120.00		7,088,09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高性价比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补助	23,621,506.00		1,852,664.00		21,768,842.00	与资产相关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10,008,000.00				10,00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014,634.82	-	3,785,778.66	-	48,228,856.16	

注释32.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559,057,388.00	559,057,388.00	460,327,124.00
合计	559,057,388.00	559,057,388.00	460,327,124.00

2.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权激励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327,124.00					-	460,327,124.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1)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合计持有的九龙汽车 49% 的股权，其中拟通过向九龙汽车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35,899,480 股（发行价 19.96 元/股）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1,655.3609 万元。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35,899,480 股增加股本 35,899,4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80,654,129.00.00 元，并视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成功。

3.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权激励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327,124.00	97,276,264.00	1,454,000.00			98,730,264.00	559,057,38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本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累计行权 1,45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股本 1,454,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80001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276,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97,276,264.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249 号验资报告。

4. 2015 年 1-8 月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9,057,388.00					-	559,057,388.00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4,312,855.36	1,741,256,378.27	850,843,184.61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8,746,962.85	7,652,631.99	8,767,236.50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转入）	14,233,929.97	14,233,929.97	14,233,929.97
合计	1,767,293,748.18	1,763,142,940.23	873,844,351.08

1.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843,184.61	890,413,193.66		1,741,256,378.27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8,767,236.50	2,709,415.49	3,824,020.00	7,652,631.99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转入）	14,233,929.97			14,233,929.97
合计	873,844,351.08	893,122,609.15	3,824,020.00	1,763,142,940.23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本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累计行权 1,45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7.6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1,166,720.00 元，超过股本部份 9,712,7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本次行权，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3,824,02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项列报。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276,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4,152,717.66 元，超过股本部份 876,876,453.66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期末资本公积增加 680,654,129.00.00 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32.2。

2. 2015 年 1-8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1,256,378.27	3,056,477.09		1,744,312,855.36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7,652,631.99	1,094,330.86		8,746,962.85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转入）	14,233,929.97			14,233,929.97
合计	1,763,142,940.23	4,150,807.95	-	1,767,293,748.18

资本公积的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4,150,807.95 元，其中：（1）公司当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1,094,330.86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1,094,330.86 元；（2）本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同时引入其他股东增资，公司对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80.56%，编制合并报表时，由于本次持股比例变化导致本公司对应的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56,477.09 元。

注释34.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99,356.28	174,329.43	353.18	873,332.53
合计	699,356.28	174,329.43	353.18	873,332.53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033,412.77	41,033,412.77	37,377,092.87
合计	41,033,412.77	41,033,412.77	37,377,092.87

1.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377,092.87	3,656,319.90		41,033,412.77
合计	37,377,092.87	3,656,319.90	-	41,033,412.77

2. 2015 年 1-8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033,412.77			41,033,412.77
合计	41,033,412.77			41,033,412.77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566,885.24	238,065,665.86	191,442,982.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566,885.24	238,065,665.86	191,442,98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58,498.98	82,948,349.83	56,962,21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56,319.90	5,246,403.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31,579.08	6,790,810.55	5,093,131.72
被收购公司并购前股利分配	80,000,0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2,593,805.14	310,566,885.24	238,065,665.86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7,304,337.89	1,041,179,754.79	1,625,678,330.24	1,245,173,312.11
其他业务	24,840,732.68	17,949,191.00	43,037,782.16	30,462,145.32
合计	1,462,145,070.57	1,059,128,945.79	1,668,716,112.40	1,275,635,457.43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4,865,559.67	1,182,221,468.37		
其他业务	52,809,709.20	41,715,732.88		
合计	1,597,675,268.87	1,223,937,201.25		

注释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67,472.78	136,814.95	84,20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2,756.56	5,104,842.14	5,918,987.62
教育费附加	1,682,928.89	2,219,582.77	2,595,293.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3,389.50	1,479,721.80	1,730,205.35
消费税	13,706,102.08	22,757,644.09	19,823,310.23
资源税	858,886.02	363,694.41	521,707.42
合计	21,431,535.83	32,062,300.16	30,673,713.63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362,246.38	21,739,449.19	20,818,547.26
广告费	4,536,400.96	8,380,682.68	7,345,104.55
差旅费	4,023,166.50	5,639,231.41	6,313,232.25
办公费	500,798.43	1,347,559.62	1,225,996.95
业务费	3,169,351.07	11,938,062.89	9,684,638.55
业务招待费	2,545,223.81	4,562,095.69	4,699,638.74
包装费	2,588,858.60	2,882,010.97	2,736,575.75
运输费	18,363,967.45	24,358,607.01	27,576,681.68
出口费用	1,134,654.96	2,491,418.12	2,900,601.09
其他	12,787,483.29	10,843,843.08	11,047,606.66
合计	64,012,151.45	94,182,960.66	94,348,623.48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7,640,577.53	36,766,890.59	29,750,448.10
折旧费	7,383,943.99	8,037,153.02	7,214,403.03
办公费	1,119,742.09	2,075,160.95	1,682,283.05
差旅交通费	1,790,140.88	2,601,947.21	2,808,646.6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8,609.92	407,821.60	782,116.40
无形资产摊销	10,241,861.80	10,705,067.97	9,785,107.21
业务招待费	1,231,660.59	3,233,687.34	2,346,264.98
税金	7,345,880.05	10,618,553.98	6,844,957.74
研究开发费	57,613,239.85	69,195,236.44	52,098,689.78
股份支付	1,094,330.86	2,709,415.49	8,767,236.50
其他	9,433,284.45	16,264,746.67	12,897,017.14
合计	125,073,272.01	162,615,681.26	134,977,170.56

注释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284,228.80	20,467,301.01	21,424,656.23
减：利息收入	2,363,280.21	4,688,609.61	4,431,944.02
汇兑损益	1,845,041.89	718,143.53	-2,421,489.75
贴息支出	358,052.43	511,694.32	194,118.65
其他	637,457.23	396,272.41	605,312.40
合计	6,761,500.14	17,404,801.66	15,370,653.51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290,464.38	-16,374,107.34	37,988,759.52
存货跌价损失	27,159,476.09	7,145,317.23	6,326,283.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874,807.07
合计	40,449,940.47	-9,228,790.11	46,189,849.97

注释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86.56	4,368.00	25,302.60
理财产品收益	7,745,106.45	5,961,666.68	9,644.7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01.14		-669,140.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7,300.33
合计	7,763,094.15	5,966,034.68	503,106.89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7,547.58	36,361.24	273,70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547.58	36,361.24	273,702.80
政府补助	9,340,378.66	11,023,968.00	17,515,700.00
罚款违约收入	221,741.23	42,697.55	94,508.02
其他	282,480.13	1,003,443.12	488,929.54
合计	9,992,147.60	12,106,469.91	18,372,840.36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7,547.58	36,361.24	273,70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547.58	36,361.24	273,702.80
政府补助	4,200,378.66	11,023,968.00	17,515,700.00
罚款违约收入	221,741.23	42,697.55	94,508.02
其他	282,480.13	1,003,443.12	488,929.54
合计	4,852,147.60	12,106,469.91	18,372,840.3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 1-5 月高效电机推广补贴资金			5,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专项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汽车高效电机等推广补助资金			4,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1,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宜春市财政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江西省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		107,7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1,376,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26,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规模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企业购进先进设备财政补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江苏名牌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江苏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智能化示范企业奖励奖励			42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21,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贴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扶持补助		6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规模骨干工业企业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50,000.00	88,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	5,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科技创新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85,778.66	5,678,668.00	4,055,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40,378.66	11,023,968.00	17,515,700.00	

3.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明细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951.24	1,949,301.36	136,075.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951.24	1,949,301.36	136,075.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滞纳金	78,836.33	400,036.32	30,872.27
对外捐赠	103,111.50	139,558.00	774,000.00
残疾人保障基金	585,684.00	632,502.00	542,997.00
防洪基金	618,350.30	611,610.24	524,309.62
其他	244,228.84	515,052.79	162,410.47
合计	1,893,162.21	4,248,060.71	2,170,665.03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951.24	1,949,301.36	136,075.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951.24	1,949,301.36	136,075.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滞纳金	78,836.33	400,036.32	30,872.27
对外捐赠	103,111.50	139,558.00	774,000.00
其他	244,228.84	515,052.79	162,410.47
合计	689,127.91	3,003,948.47	1,103,358.41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33,892.20	26,361,938.18	23,413,615.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54,450.33	-4,469,098.69	-18,731,336.94
合计	23,279,441.87	21,892,839.49	4,682,278.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1) 2015 年 1-8 月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利润总额	161,149,804.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172,470.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841.31
加计扣除的影响	-2,368,980.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4,744.0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185.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81,081.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470.77
适用税率变动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3,279,441.87

(2)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9,868,145.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80,22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8,736.40
加计扣除的影响	-2,714,476.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8,386.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5.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82,284.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1,208.57
适用税率变动影响	767,133.30
所得税费用	21,892,839.49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200.00	开具保函
货币资金	139,643,014.7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12,778,600.00	履约保证金（2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151,100.00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5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663,032.2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1,992,408.07	向银行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124,428.65	向银行抵押
合计	331,238,783.73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 5,663,032.24 元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 4,926,837.66 元；以人民币 386,200.00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向银行开具保函 386,200.00 元；以货币资金 139,643,014.77 元和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26,500,000.00 元质押向银行开具

银行承兑汇票 322,156,224.40 元。

(2) 2015 年 2 月 6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 年宜中抵字 004 号), 公司以土地 2 宗(宜春国用(2002)字第 070480 号、宜春国用(2004)字第 150077 号)、房屋 7 栋(房权证宜房字第 5-20130081、4-20043421、4-20043420、4-20043419、5-20110536、5-20110856、5-20120127、5-20120128 号)作抵押物, 向银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使用本抵押合同向银行开具人民币保函 2500 万元。

(3)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信扬银最抵字第 00271 号、00272 号), 本公司以一宗土地、2 处房产抵押向乙方融资提供最高限额 4900 万元融资抵押担保。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以 2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12,778,600.00 元)作为保证金, 与银行签订期限为 186 天、183 天各 100 万美元利率互换协议。

注释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37,486.96
其中: 美元	2,150,076.97	6.3893	13,737,486.78
澳元	0.04	4.5657	0.18
应收账款			1,968,334.52
其中: 美元	308,067.32	6.3893	1,968,334.52
.....			
短期借款			84,530,439.00
其中: 美元	13,230,000.00	6.3893	84,530,439.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2014/12/11	63,920,000.00	95.00	现金购买	2014/12/23	购买协议已履行, 控制权转移	-	-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2	15,000,000.00	51.00	现金购买并单方增资	2014/12/31	获取控制权日	-	-

其他说明：

(1)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自然人田中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3,305 万元的价格收购田中文持有的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该款项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支付完毕；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又与自然人田中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再次以人民币 3,087 万元的价格收购田中文持有的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该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支付完毕，本次收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1 日，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改选了公司董事会。2014 年 12 月 23 日，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事项。

(2)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自然人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及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入股上海交鸿，其中 1 万元用于收购陆健、徐文超、殷跃红所持有的上海交鸿 1 万元出资额（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999 万元用于对上海交鸿进行增资（其中注册资本 50 万元，2,9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交鸿 51% 的股权。公司入股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按协议已支付 1500 万元。另 1500 万元按协议于 2015 年度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陆健、徐文超、殷跃红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原股东分配后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不含本公司入股权益）保留 61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3,920,000.00	3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3,920,000.00	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831,118.56	26,307,712.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8,881.44	3,692,287.50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本次合并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赣宜春鑫达评字[2015] 第 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赣宜春鑫达评报字[2014]第 11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评估调整后确定的。

B、本次合并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系根据江西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华泰评报字[2015]第 009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A、本公司以 63,92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股东持有 95% 的股权,合并成本 63,92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831,118.56 元的差额 88,881.44 元确认为商誉。

B、本公司以 30,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并单方增资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从而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合并成本 30,0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307,712.50 元的差额 3,692,287.50 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279,925.99	7,279,925.99	15,825,546.59	15,825,546.59
应收款项	6,318,272.33	6,318,272.3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存货			-	
固定资产	26,725,488.96	26,731,367.72	293,549.87	293,549.87
无形资产	41,509,065.81	39,512,382.64	27,965,000.00	
其他资产	11,778,628.59	11,778,628.59	-	
减: 借款			-	
应付款项	13,124,903.74	13,124,903.74	555,168.47	555,168.47
应交税费	-62,761.08	-62,761.08	-46,072.01	-46,072.01
应付职工薪酬	1,953,386.80	1,953,386.80	-	
递延收益		43,6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5,201.10		6,991,250.00	
净资产	67,190,651.12	32,975,047.81	51,583,750.00	30,610,000.0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3,359,532.56	1,648,752.39	25,276,037.50	14,998,900.00
取得的净资产	63,831,118.56	31,326,295.42	26,307,712.50	15,611,100.00

(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宜春鑫达评字[2015] 第 04 号评估报告、江

西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华泰评报字[2015]第 009 号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审核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系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重置全价及综合成新率确定；

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以一定的产品销售规模产生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审核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应付款项及应交税费根据审核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乘以未来适用所得税率确定。

(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 1-8 月因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一家单位。

2014 年度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宜春市明月驿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而增加一家合并单位。

2013 年度因新设全资子公司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而增加一家合并单位。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总体情况

(1) 2013 年度较上期合并单位增加 1 家，系因新设全资子公司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2)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合并单位 3 家，系因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增加 2 家（包括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和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宜春市明月驿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而增加一家合并单位。

(3)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因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而增加了一家单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生产制造	97.45		投资设立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生产制造	85.30		企业合并
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生产制造	80.55		投资设立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生产制造		80.00	投资设立
宜春市袁州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种植、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宜春市明月驿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餐饮住宿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宜丰县江特锂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开采销售		51.00	企业合并
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产品加工		100.00	企业合并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矿石粉加工		99.99	企业合并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生产制造	95.00		企业合并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数控设备研发、服务	51.00		企业合并
江西江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汽车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汽车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896.49	6,563.15	12,459.64	3,337.11	328.96	3,666.07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067.56	3,214.58	12,282.15	3,483.91	84.64	3,568.54
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	54.96	3,754.98	3,809.94	2,228.31	292.11	2,520.42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47.93	1,611.36	2,559.30	-	375.01	375.01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4.83	30.01	174.84	111.38	-	111.38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4	886.72	929.77	183.12	-	183.12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6	260.86	324.62	4.77	-	4.77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2,375.12	5,342.36	7,717.48	374.75	-	374.75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179.05	12,449.16	31,628.22	845.71	-	845.71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475.61	14,798.93	15,274.54	7,883.04	1,125.09	9,008.14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083.96	2,645.11	5,729.07	95.79	648.93	744.71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5,822.32	1,941.79	7,764.12	150.72	-	150.7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935.11	6,805.09	11,740.20	2,431.88	364.62	2,796.50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553.18	3,310.38	10,863.56	3,457.54	95.72	3,553.26
宜春市巨源锂电矿业有限公司	9.37	2,426.20	2,435.57	944.18	20.25	964.43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94	2,740.59	2,852.53	-	657.38	657.38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3.02	37.50	190.52	95.56	-	95.56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7	795.04	845.51	62.99	-	62.99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3	247.52	339.05	4.51	-	4.51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1,819.85	5,500.76	7,320.61	728.62	-	728.62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647.81	7,467.47	33,115.28	785.33	-	785.33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1,359.82	8,001.32	9,361.14	1,501.55	1,140.52	2,642.07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082.56	2,825.85	5,908.41	50.91	699.13	750.0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580.55	6,763.81	12,344.36	2,927.18	-	2,927.18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6,282.35	3,541.49	9,823.84	3,956.69	112.35	4,069.05
宜春市巨源锂电矿业有限公司	137.84	2,093.94	2,231.78	632.95	20.34	653.29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20	2,633.87	2,876.07	1.85	657.38	659.23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9.94	118.59	298.54	70.89	-	70.89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87	705.99	891.87	2.19	-	2.19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75	209.49	351.24	4.21	-	4.21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1,775.89	6,048.98	7,824.88	386.52	-	386.52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40	1,561.28	2,472.68	1,044.41	-	1,044.41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755.94	-150.13	-150.13	-945.69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1,499.07	1,403.31	1,403.31	1,238.04				
宜春市巨源锂电矿业有限公司	281.03	-196.53	-196.53	174.11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86	-10.86	8.07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31.50	-31.50	-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35.86	-35.86	1.67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	-14.69	-14.69	-9.35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928.68	248.32	248.32	-241.36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9.11	-1,547.44	-1,547.44	-2,701.40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	-452.66	-452.66	2,361.61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48.51	-174.02	-174.02	-123.23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189.16	-603.89	-603.89	-4,554.4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953.10	-473.48	-	-174.82	3,706.30	-353.45	-	-484.98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6,222.95	1,555.51	-	685.04	11,023.23	660.33	-	30.20
宜春市巨源锂电矿业有限公司	64.84	-107.34	-	229.53	72.13	-25.76	-	235.63
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1.69	-	-39.30	-	-6.41	-	-6.23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9.27	-132.69	-	-2.45	278.40	-116.63	-	-190.03
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7.17	-	-125.25	-	-53.46	-	-738.20
江西省江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49	-	-20.60	-	-10.86	-	-50.01
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1,401.95	711.38	-	1,137.60	2,111.72	1,396.19	-	2,706.56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05	55.68	-	-2,349.92	0.00	-124.15	-	97.82
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五)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15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增资 5250 万元，并同时引进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完成后，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本公司对该子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变为 80.55%。

(2) 201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58,460,000.00 元。

(3) 2014 年度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股东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单方面对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8,460,000.00 元，增资价格参照增资事项实施前一个月末经审计的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额，增资后公司对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99.80%提高到 99.9917%。

(4) 2014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增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额为依据，增资后公司对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4.29%提高到 97.44%。201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宜春市新坊钽铌有限公司将持有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2.56% 股权按照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所享有的份额值 2,973,525.52 元转让给本公司，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上述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现金	52,500,000.00	358,460,000.00	308,460,000.00	51,457,027.5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2,500,000.00	358,460,000.00	308,460,000.00	51,457,027.5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9,443,522.91	358,460,000.00	308,460,000.00	51,457,027.50
差额	3,056,477.09	-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56,477.09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六)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9,601.14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9,601.14	-	-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601.14	-	-

2.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七)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	宜丰县	宜丰县	矿产品开采	80%	

(1)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2011 年 8 月 22 日，江特电机与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鑫源矿业持有的“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80%的权益，20%仍由鑫源矿业持有，探矿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鑫源矿业签订了《关于“江西省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合作协议》，鉴于“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设立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以下简称“宜丰分公司”），该探矿权涉及的矿藏采矿部分由宜丰分公司进行实施，相关采矿资产、负债在宜丰分公司进行核算，宜丰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和鑫源矿业分别按 80%和 20%享有或承担；宜丰分公司由本公司和鑫源矿业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独纳税。

(八)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51.00	见说明(2)

说明：(1) 2015 年 6 月 1 日，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00 万元价格购买高杰持有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收购业经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宜春鑫达评字[2015] 第 11 号评估报告，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43,894.19 元。2015 年 6 月 5 日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支付完毕，目前，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 2015 年 6 月 11 日,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与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由范起来承包经营,承包期 3 年,承包期内承包人每年保证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实现 60 万元净利润,超过部份由承包人进行分配,不足部份由承包人用自有资金补足。根据本协议,并购完成后轩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由于实行承包经营,本公司不能实施控制,因此,将该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不存在。

(九)其他说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自然人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及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入股上海交鸿后,上海交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800 万元、1380 万元,实际利润如有不足,净利润差额部份由原股东陆健、徐文超、殷跃红以相应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弥补,三年净利润数可累积计算,若上海交鸿三年累积完成 2580 万元净利润,则在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完成之后,本公司返还原股东之前已弥补的股权(若之前原股东以股权弥补过未完成净利润)。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

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9.5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19,815,899.13	1,419,815,899.13	1,419,815,899.13	-	-	-
应收票据	105,562,114.33	105,562,114.33	105,562,114.33	-	-	-
应收账款	488,375,365.10	537,642,754.62	459,062,145.56	43,527,594.30	21,950,444.87	13,102,569.89
其他应收款	343,747,195.15	363,934,208.49	351,202,691.13	10,148,814.97	1,869,524.61	713,177.78
小计	2,357,500,573.71	2,426,954,976.57	2,335,642,850.15	53,676,409.27	23,819,969.48	13,815,747.67
短期借款	927,457,276.66	927,457,276.66	927,457,276.66	-	-	-
应付票据	396,447,155.42	396,447,155.42	396,447,155.42	-	-	-
应付账款	570,010,820.17	570,010,820.17	550,087,090.76	11,350,700.93	8,573,028.48	-
应付利息	1,593,983.44	1,593,983.44	1,593,983.44	-	-	-
其他应付款	2,222,378,286.51	2,222,378,286.51	9,270,622.76	7,958,479.86	2,205,149,183.89	-
小计	4,117,887,522.20	4,117,887,522.20	1,884,856,129.04	19,309,180.79	2,213,722,212.37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55,383,141.32	155,383,141.32	155,383,141.32	-	-	-
应收票据	134,308,346.38	134,308,346.38	134,308,346.38	-	-	-
应收账款	256,835,752.12	288,118,357.84	242,222,059.42	16,501,273.48	18,176,772.89	11,218,252.05
其他应收款	4,724,369.90	5,754,404.44	2,699,309.11	1,748,565.75	841,330.96	465,198.62
小计	551,251,609.72	583,564,249.98	534,612,856.23	18,249,839.23	19,018,103.85	11,683,450.67
短期借款	358,000,000.00	358,000,000.00	358,000,000.00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52,807,785.71	152,807,785.71	145,105,509.45	1,943,985.00	5,758,291.26	-
应付利息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1,409,143.61	11,409,143.61	5,664,821.09	613,080.99	5,131,241.53	-
小计	525,238,929.32	525,238,929.32	511,792,330.54	2,557,065.99	10,889,532.79	-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澳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37,486.78	0.18	-	13,737,486.96
应收账款	1,968,334.52	-	-	1,968,334.52
小计	15,705,821.30	0.18	-	15,705,821.4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530,439.00	-	-	84,530,439.00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84,530,439.00	-	-	84,530,439.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澳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85,223.07	0.20	-	885,223.27
应收账款	10,586,327.94	-	-	10,586,327.94
小计	11,471,551.01	0.20	-	11,471,551.2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澳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9,274,704.50	-	-	79,274,704.50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79,274,704.50	-	-	79,274,704.50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澳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澳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882,461.75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市	生产制造	2660	20.79	20.79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自然人朱军和卢顺民通过控制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84% 的股权，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为朱军和卢顺民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朱军和卢顺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朱军和卢顺民。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宜春江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电株式会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泰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1,910,317.09	2,354,851.28	1,684,663.24
合计		1,910,317.09	2,354,851.28	1,684,663.2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6,519.70	10,441.40	632,097.69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481.00	7,826.00	-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18,715.38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	125,341.88	342,031.62	-
宜春江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	41,356.41	-
合计		154,342.58	401,655.44	650,813.07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916,700.00	9,525,000.00	2015/7/22	2016/1/22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647,500.00	7,647,500.00	2015/6/25	2016/7/20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110,790.00	2015/5/25	2015/11/25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5/6/26	2016/6/30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2015/8/13	2016/8/12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5/8/17	2016/8/17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000,000.00	2015/8/14	2016/8/17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5/8/19	2016/8/19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2014-11-21	2014-12-30	是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4-4-25	2014-7-16	是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朱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3-9-27	2014-8-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军及配偶、卢顺民及配偶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3-7-3	2014-7-2	是
合计	861,564,200.00	718,283,290.00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电株式会社	25,000,000.00	2015-3-26	2016-3-26	否
合计	25,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决议，拟以对外开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关联方江电株式会社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 年。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 KOUDEN CO., LTD(江电株式会社)开具金额为 25,000,000.00 人民币的融资类保函。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12-12	2014-12-22	临时周转拆入
合计	12,00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本次拆入资金未计付利息。

6.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西泰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说明：公司老厂区的房屋约 500 平米免费租给参股公司江西泰康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免租期三年。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91.00	29.55
预付账款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343.90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826.00	391.30		
预付账款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044.9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宜春江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7,580.00	7,580.00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70,823.00	93,632.00	955,668.45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940.00	-	-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13 年度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890,000.00 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000.00 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	7.68 元/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合同剩余期限	3.25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000.00 份;其中,激励对象 3 人离职致 130,000.00 份股票期权失效;因 2013 年度 21 人考核不合格致 91,000.00 份股票期权失效。

(2) 2014 年度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99,000.00 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54,000.00 份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09,750.00 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7.68 元/份、10.82 元/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合同剩余期限	2.25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本期累计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09,750.00 份：其中，激励对象累计 13 人离职致 312,000.00 份股票期权失效；因本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行权要求而失效 1,990,750.00 份；本年度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时放弃行权致 7,000 份失效。

(3) 2015 年 1-8 月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35,250.00 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750.00 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	7.65 元/份、10.79 元/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	1.58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750 份：其中，激励对象 2 人离职致 31,750 份股票期权失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人员授予 9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57 万份，激励对象 191 人，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 7.68 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20%：25%：25%：30% 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35%：35%：30% 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进行行权。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试用不合格辞退，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 191 人调整为 177 人，原股

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00 万份调整为 832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857 万份调整为 789 万份。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授予公司激励对象 28 人，授予日：2014 年 1 月 17 日，行权价格：10.82 元/份，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35%：35%：3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进行行权。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89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809.9 万份调整为 781.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66.9 万份调整为 744.5 万份，首期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64 人；预留授予数量由 43 万份调整为 37 万份，预留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 25 人。鉴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5,881,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9453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 7.66 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 7.65 元，预留股票行权价格为 10.79 元。

	<p>本公司股票期权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计，Black-Scholes 模型如下：</p> $C = S \times N(d_1) - X \times e^{-R_f 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_f T + T\sigma^2 / 2}{\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p>相关参数取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462 1428 1709">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参数值</th> </tr> <tr> <th>首次授予期权</th> <th>预留期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价格</td> <td>7.68 元/份</td> <td>10.82 元/份</td> </tr> <tr> <td>授予日价格</td> <td>8.48 元/份</td> <td>10.63 元/份</td> </tr> <tr> <td>股份预计波动率</td> <td>43.38%</td> <td>36.95%</td> </tr> <tr> <td>期权的有效期</td> <td>5 年</td> <td>4 年</td> </tr> <tr> <td>无风险利率</td> <td colspan="2">注（3）</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授予日价格：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 历史波动率：授权日公司前 100 周的年化波动率； (3) 无风险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同期基准利率。</p>	项目	参数值		首次授予期权	预留期权	行权价格	7.68 元/份	10.82 元/份	授予日价格	8.48 元/份	10.63 元/份	股份预计波动率	43.38%	36.95%	期权的有效期	5 年	4 年	无风险利率	注（3）	
项目	参数值																				
	首次授予期权	预留期权																			
行权价格	7.68 元/份	10.82 元/份																			
授予日价格	8.48 元/份	10.63 元/份																			
股份预计波动率	43.38%	36.95%																			
期权的有效期	5 年	4 年																			
无风险利率	注（3）																				
<p>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p>	<p>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p>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行权要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570,982.8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94,330.8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除存在附注六.47 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合计		100,000,000.00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人民币 386,200.00 元作为保证金，向银行开具保函人民币 386,200.00 元；以固定资产、土地抵押开具保函 25,00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60 次会议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3 号核准文件。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行股份工作已经完成。

(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与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之自然人股东俞洪泉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俞洪泉将其持有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786 万元出

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2.62%）以人民币 9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九龙汽车的 18.38% 股权，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53,512 万元。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九龙汽车的 49% 股权。

(3)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6,500.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23,157,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231,579.08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523,157,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股将增至 1,150,947,398 股。本预案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 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 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 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 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 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 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 电机业务分部、矿业分部、车辆分部和其他分部。电机业务分部负责生产低压电机、中型高压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风力发电机及配套电机及电机配套机械产品。矿业分部负责公司矿产的开采、选矿及下游产品的加工销售。车辆分部主要包括电动车辆、中宜牌客车、九龙商务车生产销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餐饮食宿、种植养殖、软件业等。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2015年1-8月发生额					
	电机业务分部	矿业分部	特种车辆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975.09	6,234.15	93,890.27	191.92	-76.92	146,214.51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45,912.60	6,233.46	93,889.94	178.51	-	146,214.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62.49	0.68	0.33	13.42	-76.92	-
二.营业费用	39,987.35	8,556.82	81,183.63	449.07	-77.35	130,099.5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2015年1-8月发生额					
	电机业务分部	矿业分部	特种车辆	其他	抵销	合计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96	-	-	-	-	0.96
资产减值损失	1,021.10	2,025.91	996.33	1.65	-	4,044.99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71.80	1,209.11	5,434.54	205.75	-0.42	9,02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	5,987.74	-2,322.67	12,706.64	-257.15	0.43	16,114.99
四.所得税费用	1,017.53	-453.57	1,820.83	-56.91	0.07	2,327.95
五.净利润（亏损）	4,970.21	-1,869.10	10,885.81	-200.24	0.36	13,787.04
六.资产总额	317,530.53	69,861.62	180,691.46	5,927.89	152,744.77	726,756.27
七.负债总额	116,611.30	14,060.47	108,654.53	904.93	203,126.49	443,357.72
八.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	-
1. 资本性支出	2,876.25	3,812.09	8,372.06	113.80	-	15,174.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2014年度发生额					
	电机业务分部	矿业分部	特种车辆	其他	抵销	合计
九.营业收入	72,147.04	7,169.07	87,843.31	45.22	-333.02	166,871.6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1,837.68	7,168.49	87,840.90	24.55	-	166,871.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9.36	0.58	2.41	20.67	-333.02	-
十.营业费用	65,893.22	7,129.94	83,115.48	80.04	-333.87	155,884.8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74.34	352.45	-1,864.44	1.97	-87.21	-922.89
折旧费和摊销费	3,158.41	1,175.56	9,372.23	0.15	-	13,706.35
十一.利润总额（亏损）	6,253.82	39.13	4,727.83	-34.82	0.85	10,986.81
十二.所得税费用	1,041.99	62.34	1,084.64	0.18	637.89	2,827.04
十三.净利润（亏损）	5,211.83	-23.21	3,643.20	-35.00	0.72	8,797.54
十四.资产总额	224,525.19	66,917.66	135,154.19	6,051.87	161,627.19	594,276.10
十五.负债总额	28,165.69	9,234.85	73,003.07	828.66	206,759.28	317,991.55
十六.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	-
2. 资本性支出	6,636.47	9,254.37	18,299.75	307.75	-	34,498.34
	-	-	-	-	-	-

（三）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1、购买九龙汽车 100%股权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附注二、购买资产交易情况中所述，公司拟分三次分步购买九龙汽车 100%股权，并且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支付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32.62%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与九龙汽车之自然人股东俞洪泉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俞洪泉将其持有九龙汽车 978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2.62%）以人民币 9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 支付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18.32%股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分别持有的九龙汽车 5.63%、8.67%、2.55%、1.53%股权，合计 18.38%股权。本次交易价格 53,51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两笔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支付交易对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九龙汽车 51%的股权。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49%股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合计持有的九龙汽车 49%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九龙汽车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12 亿元，其中，本次 49%九龙汽车股权

交易江特电机以现金方式支付 71,032.6391 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1,655.3609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分别持有标的资产九龙汽车的权益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9.96 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23,157,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9 月 25 日。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07 元/股。

上述三次交易定价是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16 号）对九龙汽车 100%股权评估结查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291,231.2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291,200.00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同时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50.2603 万股股份（含 23,250.260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不超过 139,224.50 万元，其中，71,032.639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在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江特电机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根据本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签订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承诺，九龙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新能源汽车的国家和地方补贴为经常性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九龙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利润承诺期限内九龙汽车的实际利润，并在该等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江特电机应当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四条确定交易对方需最终向江特电机支付的补偿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报告》与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江特电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支付至江特电机指定账户。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江特电机支付逾期违约金。

为了促进九龙汽车实现更好的效益，江特电机同意对九龙汽车留任的核心团队予以奖励。若九龙汽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7.5 亿元，江特电机将按超出部分的 30% 比例提取奖金奖励九龙汽车留任的核心团队。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江特电机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相关税费由江特电机代扣代缴。

上述奖励原则上按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年末在九龙汽车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九龙汽车经营管理层提交草案，并由九龙汽车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如实施上述奖励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则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江特电机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403.66	-1,912,940.12	1,274,92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378.66	11,023,968.00	17,515,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4,317.81	168,761.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45,106.45	5,961,666.68	9,644.7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44.69	-8,506.44	-383,84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908,126.14	15,548,505.93	18,585,18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9,877.00	2,697,275.30	2,972,32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01.33	81,900.36	-143,896.54
合计	9,568,747.81	12,769,330.27	15,756,764.9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	0.23	0.23

（2）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14	0.14

(3)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61	0.09	0.0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